

二大提一一五三
工務

提案人：黃聯富 高惠子 黃馨榮

索由：迅速興建地下道或陸橋以解決大同區公所前民權路與重慶北路交通紛雜及避免車禍案。

辦法：重慶北路與民權路交界處目前交通紛雜，且民權路自臺北大橋延長至重慶北路口後已成為中心道路，車輛來往數倍於己往。目前可說每天發生車禍，可見其嚴重性，對行人之安全有莫大危害，如不立即興建地下道或陸橋，則根本無法防止車禍之繼續增加發生，使市民之生命如置於虎口。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五一
工務
一〇六四

提案人：黃聯富 高惠子 黃馨榮

索由：重慶北路三段，市立盲啞學校前，請迅速規劃興建陸橋或

地下道以解決盲啞學生之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盲啞學生係先天性已有缺陷，市政當局必須全力輔導其正常生活。

二、目前重慶北路三段拓寬為四十公尺公路後，嚴重危及其行路安全，且全市盲啞學生全部集中在該處就讀，上下課後，乘車回家時，交通不適盲啞學生之需，殊感不便。

三、為盲啞學生安全着想，請市府當局迅速興建陸橋或地下道，以保護盲啞學生之交通安全。

二大提一一五二
工務
一〇六五

提案人：李福長

辦法：交市府迅速規劃興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五三
工務
一〇六六

提案人：蔣淦生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五三
工務
一〇六六

由：建議市府速從翻修金華街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信義路禁行大型卡車，因此所有貨車均由金華街行駛，而該街原有路面不堪負擔，千瘡百孔，應從速翻修以利交通。

辦法：請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